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4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宇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聲請對被告陳宇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宇千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3,4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440	111/4/25	114/4/27	(3+3/365)	16%			11,282.03
	小計									11,282.03
合計	34,722									